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03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03 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5年 3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7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735,9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9,999,999.9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0,529,471.25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9,470,528.72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3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30,500.00	92,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	43,2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2,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 股权	34,244.00	
合计	279,944.00	92,000.00

公司购买上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 95,591 万元，其中 92,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95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9,590.00	49,59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	17,280.00	8,64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0.00	20,16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 股权	8,561.00	8,561.00
合计	95,591.00	86,951.00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9,590.00	49,59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	8,640.00	8,64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0.00	20,16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 股权	8,561.00	8,561.00
合计	86,951.00	86,951.00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